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
升项目设备部分项目（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_____
乙 方：_____ 河南康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签 订 地：_____ 济源市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3 年 09 月 27 日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卫河村

乙方（成交人）：河南康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北康平路西郑东商业中心 B 区 12 栋 10 楼 1002 号

乙方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部分项目（包一）（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移动版）	菲诗奥 iRem-A（移动版）	160000	2 套	320000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大屏幕版）	菲诗奥 iRem-A（大屏幕版）	280000	1 套	280000
失眠治疗仪	重庆海坤 ES-100H	380000	1 台	380000
声光振失眠综合治疗仪	合肥思立普 SLEEP-3	320000	2 套	640000
病床	山东欣雨辰 YC-B08	1000	20 张	20000
音乐播放器	飞利浦 TAB7207	3000	2 套	6000
大屏幕电视	小米 Redmi AI	2500	1 台	2500
艾灸理疗仪	皇家美艾 YYK-0001	1500	2 台	3000
单人沙发	花吟 单人	600	2 张	1200
双人沙发	旭宾尼 双人	1150	2 张	2300
合 计		1655000.00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1,655,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预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

2. 结算：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3.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4.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服务时间为全天候 365 天*24 小时，当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 30 分钟内提供远程服务响应，当问题不能解决时，2 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2.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承诺提供定期保养和巡检，确保产品的运行状况和性能正常，质保期过后维护维修仅收取材料费，如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将实行整机包换服务。

3. 乙方承诺所有设备享受终生免费系统升级服务。

4. 乙方承诺免费与甲方信息化系统进行对接。

5. 乙方承诺辅助甲方完成睡眠中心科室建设和设备布局安装等服务。

6.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7.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符合以上标准规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

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

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签订电子合同壹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河南康德医院管理有
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659803

电 话：150380915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郑东商
业中心支行

帐号：

帐 号：：41050167289900001207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康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MA9F207TX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仕琪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永平路北康平路西郑东商业中心 B 区 12 栋 10 楼 1002 号；15038091515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3 年 09 月 27 日